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金占用基本情况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董经春在 2017 年期间向公司借银行承兑汇票（应收票据）2800 万元，该借款为董经春临时周转借用，公司为其提供借款的行为属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。

二、资金占用的处理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董经春承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月之内（即 2018 年 8 月 29 日之前）归还占用企业的资金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未收到欠款。

公司将定期对以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披露，直至结清全部款项。

三、后续整改措施

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严肃性，公司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持续披露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公司后续将不定期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进行证券业法律法规培训，提高董监高合规意识，强化内部控制，避免再次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，直至占用资金全部归还。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